

债券代码：118717.SZ
债券代码：118743.SZ
债券代码：136509.SH
债券代码：136759.SH
债券代码：114224.SZ
债券代码：114272.SZ
债券代码：122690.SH、1280053.IB

债券简称：H6 三胞 02
债券简称：H6 三胞 03
债券简称：16 三胞 02
债券简称：16 三胞 05
债券简称：H7 三胞 02
债券简称：H7 三胞 03
债券简称：12 三胞债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要子公司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行政监管措施的基本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受到监管措施的主体：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集团”或“公司”）、袁亚非、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文书作出主体：江苏证监局

收文日期：2025年7月18日

相关文书的全称：

《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及袁亚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03号）》

《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袁亚非等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02号）》

（二）书面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1. 《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及袁亚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03号）》



“经查,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集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按规定报送关联人名单

2017年、2018年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百)子公司与三胞集团实际控制的南京荣炜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三胞集团作为南京新百控股股东未及时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报送上市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导致南京新百未对上述关联交易及后续进展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亦未在2017年和2018年年报中披露,且在《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回复公告》等回复公告中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三胞集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2007年《信披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袁亚非作为三胞集团董事长兼实际控制人对该事项承担主要责任。

二、存在资金占用事项

三胞集团系南京新百控股股东。2017年7月和8月,三胞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以往来款形式间接占用南京新百子公司资金并于当期归还,实质构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三胞集团未督促南京新百按规定披露该情况,违反了2007年《信披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袁亚非作为三胞集团董事长兼实际控制人对该事项承担主要责任。

根据2007年《信披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三胞集团及袁亚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 《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袁亚非等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02号）》

“经查,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百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及时审议及披露对外担保事项

南京新百原子公司南京新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8年至2021年存在对外担保,子公司泰州丹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2020年存在对外担保。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亦未在对应的定期报告中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2007年《信披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八项、第二十二条第五项、第三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七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2021年《信披办法》)第十四条第八项、第十五条第五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根据2007年《信披办法》第五十八条、2021年《信披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时任董事长袁亚非、翟凌云,时任财务总监潘利建,财务总监唐志清,副总裁钱静未勤勉尽责,对该事项承担主要责任。

二、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集团)系南京新百控股股东。2017年7月和8月,南京新百子公司以往来款形式间接向三胞集团及其控制企业支付资金并于当期收回,实质构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南京新百未按规定披露该情况,违反了2007年《信披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十项的规定。

根据 2007 年《信披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南京新百时任董事长杨怀珍、时任财务总监潘利建未勤勉尽责,对该事项承担主要责任。

根据 2007 年《信披办法》第五十九条、2021 年《信披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南京新百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对袁亚非、翟凌云、潘利建、唐志清、钱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根据 2007 年《信披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杨怀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二、发行人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对正式监管文书的认定的事实及相应的行政监管措施无异议。

本公司就本次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本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强化公司风险防范能力,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业务活动正常进行。

(二) 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未受到重大影响。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要子公司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之盖章页)

